

# **水灾害防御全国重点实验室、长江保护与绿色发展研究院 2026 年硕博连读（第一批）招生工作细则**

根据《河海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目录》和《关于选拔 2026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通知》（河海校科教〔2026〕8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科学规范做好本单位硕博连读（第一批）招生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招生专业**

水灾害防御全国重点实验室、长江保护与绿色发展研究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目录的全日制学科专业开展硕博连读招生。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可向具有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本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提出申请。硕博连读招生专业情况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081501	水文学及水资源
081502	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
085900	土木水利

## **二、资格审核**

需符合《河海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公告（硕博连读第一批）》（网址：<https://gs.hhu.edu.cn/2026/0116/c3624a320325/page.htm>）中的申请条件。

## **三、材料提交**

（一）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需提供以下材料，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下午 5 点前交至西康路校区信息馆 408：

1. 《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网报成功后从报名网站下载）；

2. 《河海大学 2026 年硕博连读申请表》1份（格式请至报名系统下载）；
3. 《河海大学 2026 年硕博连读专家推荐表》2份（格式请至报名系统下载）。须两名专家出具，其中一名应为申请者硕士阶段导师；另一名应为与申请学科专业相关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
4. 《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鉴定表》1份（格式请至报名系统下载）；
5. 硕士阶段学习成绩证明（自助打印机打印）；
6. 已发表或录用的学术论文复印件，各类证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各类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7. 其他可以体现本人学术水平与能力的相关材料等。

（二）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要求填报报考信息，报考信息经考生确认提交报名截止后一律不作修改。在选拔、申请、审核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一律取消申请资格，严重者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四、综合考核安排

水灾害防御全国重点实验室、长江保护与绿色发展研究院硕博连读综合考核采取面试方式进行。

主要对申请者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综合知识、创新精神和培养潜能、外语水平等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60 分为合格。

申请人需准备 PPT 汇报（10 分钟以内），内容包括个人学习经历、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读博动机，与意向导师沟通后博士阶段的研究方向与选题、预期的成果、大致的规划计划等。

请于 1 月 23 日 17:00 前将汇报 ppt 发送至邮箱  
1418468626@qq.com。

具体安排如下：

专业及代码	时间安排		地点
水文学及水资源 081501	报到时间	1月 24 日 (周六) 上午 8:30-9:00	信息馆 212
	面试时间	1月 24 日 (周六) 上午 9:30 起	候考信息馆 212
土木水利 085900	报到时间	1月 24 日 (周六) 上午 8:30-9:00	信息馆 212
	面试时间	1月 24 日 (周六) 上午 9:30 起	候考信息馆 212
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 081502	报到时间	1月 24 日 (周六) 下午 13:30-14:00	信息馆 212
	面试时间	1月 24 日 (周六) 下午 14:30 起	候考信息馆 212

## 五、录取

(一)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资格审核未通过；综合考核不合格；未按时参加综合考核；未落实导师（原则上报考导师不予调换）。

(二) 水灾害防御全国重点实验室、长江保护与绿色发展研究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在各专业各类型招生计划内，按博士生导师年度招生名额和考生综合考核成绩提出建议录取名单，报学校审定。

## 六、其他

(一) 本实施细则由水灾害防御全国重点实验室、长江保护与绿色发展研究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部门文件、《河海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目录》《关于选拔 2026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通

知》（河海校科教〔2026〕8号）等执行。

## （二）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5-83772097 联系人：张老师

监督电话：025-83772079 联系人：穆老师

水灾害防御全国重点实验室  
长江保护与绿色发展研究院

2026年1月20日